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本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保本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授权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现公司根据生产运营情况及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情况，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本理财的授权金额提高至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即任一时点保本理财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其余内容保持不变。该调整内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保本理财事项的披露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即任一时点保本理财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以一个月以内短期为主，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正规金融机构，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授权期限

本投资事项将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5、资金来源

拟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和授权期限内，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均为一年以内的投资品种，具体以一个月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为主，投资风险极小，因此，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理财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 收益风险。尽管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不存在本金损失风险，但其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参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具体投资产品的选购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公司总裁确定具体购买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指令，具体负责资金的汇划，保证资金安全、及时入账。

(3)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国家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使用存量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66,000万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3.40%。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本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